锡房交付〔2024〕16号

关于凤屿和院1-15#、19-21#、25-27#、31-33#、37-38#楼及地下车库项目通过交付使用验收的通知

无锡悦茂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凤屿和院一期1-15#、19-21#、25-27#、31-33#、37-38#楼及地下车库项目交付使用验收的申请》收悉。

无锡悦茂置业有限公司此次交付的项目名称为凤屿和院，地块编号为: XDG-2020-70号地块，交付范围为凤屿和院一期1-15#、19-21#、25-27#、31-33#、37-38#楼住宅、配套及地下车库项目。公安门牌号为：1#楼（凤屿和院120-121）、2#楼（凤屿和院122-124）、3#楼（凤屿和院112-113）、4#楼（凤屿和院115-117）、5#楼（凤屿和院118-119）、6#楼（凤屿和院99-100）、7#楼（凤屿和院101-103）、8#楼（凤屿和院104-106）、9#楼（凤屿和院107-108）、10#楼（凤屿和院109-111）、11#楼（凤屿和院83-86）、12#楼（凤屿和院87-89）、13#楼（凤屿和院90-92）、14#楼（凤屿和院93-94）、15#楼（凤屿和院95-97）、19#楼（凤屿和院74-76）、20#楼（凤屿和院77-79）、21#楼（凤屿和院80-82）、25#楼（凤屿和院56-58）、26#楼（凤屿和院59-61）、27#楼（凤屿和院62-64）、31#楼（凤屿和院37-39）、32#楼（凤屿和院40-42）、33#楼（凤屿和院43、45、46）、37#楼（凤屿和院21-23）、38#楼（凤屿和院24-26）。项目总建筑面积130935.6平方米。其中住宅用房建筑面积88967.49平方米，住宅户数732户；地下室建筑面积41182.96平方米。

该项目由江苏博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勘察；上海原构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；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施工；江苏湖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。现所申报的建设项目已全面竣工。

根据市规划、市政公用、绿化、质监、消防、公安、供电等单项验收合格的认定，经核查，该项目交付使用竣工验收申报材料齐全，符合《无锡市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交付使用。

希做好各项交接工作，落实各项管理措施，确保业主的正常使用。

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27日